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許偉瑤

電話：02-23979298#619

E-Mail：hsurinoa@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40054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為所屬潭墘國民小學訂定該校第四屆校友才藝獎勵基金章程發給員工獎勵金，報院核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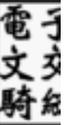
- 一、依貴府104年11月26日府人給字第1040396797號致行政院函辦理。
-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
- 三、復查本總處104年8月19日研商「各機關競賽獎金發給情形調查分析及後續處理規劃」會議，臺南市政府提及如獎勵經費來源包括企業捐贈，是否仍須依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函報行政院，經做成決議略以，如獎勵經費來源包括企業捐贈，以其給與對象如係員工，仍應依待遇支給要點及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上開會議決議係指相關獎勵經費來源包括機

10_人事處 收文:104/12/10



1040324797

無附件



關學校編列預算及民間（含企業）捐贈；如全為民間（含企業）捐贈，自非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員工給與事項範圍。

四、本案依來函說明並洽貴府承辦單位表示，旨揭章程係於96年訂定，目前獎金來源均係由校友捐贈，未由政府相關經費支應，爰旨揭章程有關發給指導老師獎金部分，仍請貴府依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不含彰化縣政府）

2015-12-10
10:45:35
電子公文
交換



訂



線